

东莞石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4月7日18时20分许，在东莞市石排镇石横大道石横三路路口，发生一起大型客车与两轮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车辆损坏。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9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东莞石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广东省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总体方案》有关要求，确保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100%回头看，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切实做到闭环管理，根据省安委办印发的《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8月，石排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组织成立东莞石

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确定了《东莞石排“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整改评估资料清单》，并发函邀请各有关单位参加评估工作会议。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通过召开评估工作会议，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石排大队、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石排分局、北流市交通运输局、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等相关单位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材料，整体评估了事故各有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责任追究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行政处罚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何**	当事人何**驾驶机动车上路超速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警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理。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排大队于2024年5月28日对何**处以警告的简易程序处罚。
2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	北流市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11月11日对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

	车总站	率低于 90%，违反了《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建议由北流市交通运输局依法调查处理。	司北流汽车总站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其改正并对车辆动态监控工作进行整改。 2024 年 12 月 13 日，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完成整改，北流市交通运输局对其出具《整改工作验收意见》。
--	-----	--	--

（二）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排大队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排大队加强自行车安全骑乘宣传，引导自行车骑乘人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文明骑行、安全骑行，摒弃交通陋习，有效遏制和减少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群众安全出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石排大队紧抓“3+18”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在 18 个村主要辖区路口设立交通安全劝导岗，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老年人出行等进行宣传教育，并结合交通安全“五进”、“一盔一带”等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2024 年 4 月以来，共派发交通安全宣传资料 6 万余份，宣传劝导骑乘人 8 万余人次。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化企业责任落实，提升风险防控效能

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北流汽车总站认真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定期更新驾驶员档案“一人一档”管理和车辆技术档案“一车一档”管理资料，完善隐患排查记录台账。事故发生后，该站组织召开“4·7”交通事故警示教育暨驾驶员安全学习会议，会上通报事故有关情况，并开展应急操作技能培训，要求驾驶员认真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认真遵守交通法律法规，遵守广西运美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总站的安全相关管理规定，不断提升正确应对、科学处置各类突发情况的应急操作能力。强化落实车辆动态监督，充分利用车辆动态监控系统对站内所有营运班线进行认真监控，持续加大对司机抽烟、接打电话、超速和疲劳驾驶等行为的监控和通报力度。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持续加强驾驶员交通违法信息管控，对相关涉事司机采取安全约谈教育等处理手段，及时消除隐患。

（二）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守稳筑牢安全防线

石排镇交通运输分局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责任，抓实抓细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每季度组织全镇交通运输企业负责人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开展事故分析研判、警示教育和政策法规宣讲，督促企业细化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2025年以来，共召开行业安全生产会议3场。二是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结合年度安全生产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驾培行业专项执法、货车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行动、运政、路政、治超等各类专项整治行动，累出动检查人员982人次，检查企业343家次，查处运输车辆和治超案件291宗，排查发现

隐患 461 处，全部督促企业限期整改，落实闭环管理。三是强化“两客一危一重”车辆动态监控治理。对镇内重点货运车辆风险实施“一周一研判”，对动态监管存在风险的企业及时进行约谈警示，累计约谈货运企业 45 家次，立案查处动态监控案件 8 件。四是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通过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员专题安全培训、集体观看安全生产典型事故警示教育视频等方式，提高全体从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以及事故应急处置能力，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组织开展行业集中培训共 6 场，累计培训企业负责人 189 人次。

（三）加强重点路段巡查检查，及时整改和消除隐患

石排镇交管、交通等部门对事故路段道路两侧以及中央隔离绿化带进行修剪，对该路段不合理开口进行封闭、增设减速带，将事故路口“村委会指示牌”进行拆除迁移，并组织对全镇辖区内道路进行全面排查，对于排查发现的不合理开口做到应封尽封。同时，加强非机动车道建设，推动完成石排大道福隆段等 7 条道路共 9.679 公里的道路交通综合整治，完成双向 17.96 公里的非机动车道建设，推动石洲大道水贝段、龙腾路共 2.04 公里的整治项目顺利落地。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石排镇交管大队紧抓“3+18”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在 18 个村主要辖区路口设立交通安全劝导岗，在早晚高峰时间段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进行宣传教育，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宣传劝导 47508 人次。交管、交通部门组织安排专职宣传工作人员按照交通安全“五进”工作要求，深入乡村、社区、企业、家庭、学校开展“一盔一带”等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营造

良好的交通安全宣传氛围，累计进企业宣传 73 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 8000 张；进乡村宣传 28 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 5600 张；进学校宣传 16 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 1400 张；进社区宣传 19 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 1524 张；进家庭宣传 21 次，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 620 张。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本次评估工作中暂未发现相关单位在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方面存在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交通运输行业监管。交通、交管部门要紧盯“人、车、路、企、救、宣”六方面工作，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行业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落实从业人员与运营车辆安全监管，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架构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企业应急救援能力水平和事故警示教育力度，常态化做好“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车辆监管，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加强道路设施设备完善和维护。交通等相关部门要加大道路隐患排查与整治力度，逐步完善道路设施设置，如修复破损路面、设置清晰的道路标线与标志牌、改善照明不足路段，并增设非机动车道、安装中央分隔栏等，确保道路设施正常运行。

（三）加强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交通、交管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依托网络、微信、微博、短视频等平台广泛宣传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挥事故案例的警示和教育作用，督促企业组织从业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指

导其制定完善操作规程，切实提高交通安全意识，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伤亡事故发生。